

新竹國民小學 115年度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新竹市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。

貳、報名資格及基本條件：

一、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資格、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男女均可(男性需役畢或無需兵役)。
- (三) 高中職(含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。
- (四) 操守良好，品行端正，能吃苦耐勞，無前科記錄及不良嗜好。
- (五) 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情事者。
- (六) 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相關情事。

二、具備「身心障礙手冊」尤佳。

三、報名者如有資格不符或繳驗之證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即時察覺而予錄取，仍將予以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及予以解僱，並溯至僱用之日起，另將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參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依成績高低排序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成績達80分以上，始得錄取排序)

二、聘期：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(尚須扣除勞、健保及勞退個人自付費用，試用期3個月，試用期滿經評估符合職務需求始正式僱用；並於每年年終考核通過後予以續僱。)

肆、報名應附之文件如下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、切結書(附件二)及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同意書(附件三)各乙份，各欄位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。

二、繳驗國民身份證影本，檢附正本核驗(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名)

三、男性需役畢或無需兵役之證明影本，檢附正本核驗，正本繳驗後發還。

四、繳畢業證書影本，檢附正本核驗，正本繳驗後發還。

五、報到後1個月內需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(含胸部X光檢查)及良民證。

伍、報名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請填妥報名表並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名及繳驗證件。

報名日期	甄選日期
115年6月8日(星期一)上午08:30起	符合資格者，另行擇優通知
1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6:30截止	

陸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口試(當場即時回答：內容含服務熱忱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)請以身分證正本當准考證應試。

柒、錄取聘用：

- 一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校網。
- 二、錄取者應於通知報到時間，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論並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。
- 三、本次錄取者於聘期中表現優異，並經本校考核通過者，得同意續約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變更者，另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- 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

- (一)工作時間：每日8小時。
- (二)工作內容：
 1. 校園環境園藝相關工作。
 2. 校園水電與教學設備簡易維修。
 3. 協辦校園防災防汛等整備工作。
 4. 支援各處室活動場佈及設備搬運。
 5. 接受校方之指揮，維護學生課間活動安全。
 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上述工作項目之詳細內容以契約為主。

二、僱用薪資：

- (一)115年月薪為 32,450 元整。
- (二)僱用期間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健勞保，受僱者不得異議。

三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：

僱用期間應接受校方指派調遣，並遵守校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、或因值勤之疏失而致校方遭受損失時應予賠償外，校方得隨時解僱，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校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四、受僱人有下列情形者立即解僱：

- (一)不按照規定值勤，或有重大事故不能值勤。
- (二)無故擅離職守，經常遲到早退。
- (三)過於自大、態度傲慢無禮、不聽指揮勸導。
- (四)處理事情不當，以致造成損害。
- (五)行為不檢損及校譽。
- (六)曠職視同重大違規，立即解僱。

五、解僱時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佔據校舍藉故不離去，否則報警依法處理。

六、隨附相關表件：報名表及切結書、同意書各乙份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本校總務處 彭組長03-5222153*262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115年度約用人員甄選

報名表 (請親自手寫)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性 別	身分證影本 (正反面浮貼)	
出生年月日	畢業最高學歷	年 齡		
通 訊 住 址				
電 話	日：	夜：	行動手機：	
相 關 經 歷 (曾任之學校/ 機關及職務)	服 務 機 關	起	迄	年 月
	1	1		
	2	2		
	3	3		
簡 要 自 述				
報 考 人 簽 章	資 格 審 核			
	合 於 規 定		不 符 資 格	
總 務 處				

切 結 書

查本人_____參加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甄選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9. 最近兩年內無酒駕等肇事紀錄。
10. 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相關情事。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